

地產代理監管局實務證書課程

單元測驗 - 學員須知及守則

請小心細閱和遵守以下各項指示及守則：

甲. 一般守則

1. 學員應於測驗開始前十至十五分鐘到場，測驗將於上午十時正開始。
2. 學員應帶備香港身份證／護照及地產代理證（下稱「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測驗，監管局可拒絕不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學員進入測驗場地。
3. 測驗場地內將不會提供文具，學員應帶備以下用品出席測驗：
 - HB 鉛筆、軟擦膠、鉛筆刨、原子筆及塗改液／筆
4. 學員不可在桌上放置任何款式的袋子。
5. 學員進入測驗場地後應立即按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6. (a) 遲到但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抵達測驗場地的學員仍可獲准進入測驗場地進行測驗，但將不獲延長測驗時間。
(b) 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之後才抵達測驗場地的學員，不准進入測驗場地進行測驗。
(c) 在測驗開始後六十分鐘內及測驗完結前十五分鐘內，學員均不得離開測驗場地。學員如擬在測驗開始後六十分鐘至測驗完結前十五分鐘的一段時間內早退，須先將測驗卷整理妥當，並在測驗卷封面上填妥各項資料，然後舉手通知監管局職員。經監管局職員許可後方可離開測驗場地。
7. 個人物品／未經許可的物品的處理
學員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能封好袋口及體積能擺放在座椅下的袋子內。在測驗開始前須將袋子的袋口封好放在座位的椅子下，或放在監管局職員指定的地方，惟監管局將不負責保管學員之財物。學員不可在測驗期間從袋子內取出任何物件。若學員被發現在測驗期間將未經許可的物品或資料，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或任何電子儀器（例如：平板電腦、電子手帳、手提電話、藍芽耳筒／耳機、傳呼機、MP3 機、攝影器材／用具、電子字典、光筆掃描器、有數據庫的手錶、安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任何可儲存及／或顯示文字資料的電子儀器）等，放在其桌上／桌內、其身上或衣袋內，該學員將可能被取消測驗資格。如學員攜帶筆盒進入測驗場地，須將該盒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後，把空盒放在座位的椅子下。
8. 學員必須關掉手提電話、藍芽耳筒／耳機、傳呼機、有響鬧功能的手錶及其他電子儀器，並確保該等器材在測驗期間不會發出聲響。學員必須在關掉手提電話前解除其響鬧功能。
9. 學員不可在測驗場地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任何照片、錄音或錄影均須交由監管局職員即時處置或刪除。
10. 關於測驗場地環境
 - (a) 如測驗場地有不妥善的情況，學員應立即向監管局職員求助。由於在測驗過後就測驗進行時的情況搜證會有困難，因此，學員若未有就欠妥的情況即場作出書面投訴，則有關個案將不獲處理。
 - (b) 在一般情況下，學員就其測驗表現受以下因素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考慮：
 - (i) 一般的測驗場地背景雜聲 - 學員不應預期測驗場地為一個絕對寧靜的環境，學員於測驗期間難免會聽到一些背景雜聲，這些雜聲可能是來自外來車聲、鄰座學員的咳嗽或抽鼻水聲，及學員進入或離開測驗場地時所產生的聲音等。
 - (ii) 不合適的測驗場地溫度 - 由於測驗在全年不同的季節進行，而不同測驗場地的室溫亦可能會有差異，監管局恐未能將測驗場地溫度調節以達至合乎每位學員的個別需求。
 - (iii) 更調座位 - 倘若學員提出有關測驗場地不妥善的情況，可藉更調座位而得到修正或改善，而有關情況屬實及測驗場地有剩餘座位，則監管局職員可在學員提出請求時，安排更調座位。在任何情況下，學員不會因為座位的更調而獲得額外的測驗時間。
11. 測驗場地內不准吸煙或進食。任何人如在測驗場地內吸煙或進食，可被立即逐出測驗場地。
12. 測驗場地未必備有時鐘，學員應自備手錶出席測驗以計算測驗時間，但不得攜帶除計時外，還具備其他額外功能的手錶。
13. 測驗場地不會提供泊車設備。

乙. 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

1. 學員須將其身份證明文件放在桌面右上角直至測驗完結為止，以備監管局職員隨時核對學員身份。倘若監管局職員認為學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照片與學員的面貌不符或監管局職員對學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真確性抱有懷疑，該學員須向監管局職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協助以核實其身份。監管局有權對相關學員進行調查，並暫停發布其成績或取消已發布的成績，直至調查完畢。學員應對此予以配合。對於拒絕合作的學員，監管局有權取消該學員的測驗資格。
2. 學員須小心閱讀及遵照測驗卷上的指示。
3. 學員獲發測驗卷後，未經指示前，不得翻閱測驗卷或開始作答。
4. 學員不得將測驗卷帶走，所有測驗場地提供的測驗用品必須於離開測驗場地前歸還。
5. 學員如於測驗期間要求上洗手間，必須先舉手，將測驗卷整理妥當後交給監管局職員。在監管局職員的同意及帶領下，方可暫離測驗場地。該學員將不獲延長測驗時間。學員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資料離開測驗場地或帶回任何物品／資料，可引致取消其測驗資格。
6. 如學員對試題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認為試題有錯誤之處，可在測驗後向監考員要求提供一份「學員記錄」（"Candidate's note"），在「學員記錄」內寫上有關的疑問，並在離開測驗場地前交回監管局職員。
7. 由於其他學員可能仍在進行測驗，提早離開測驗場地的學員需保持安靜。

丙. 測驗終結時應注意事項

測驗完畢後，監管局職員將會收集測驗卷。學員在測驗時及測驗完結後均不得將測驗時獲派發的任何物品帶走。

1. 當監管局職員宣布「完卷時間已到」後，學員一律不得書寫並須把鉛筆／原子筆放下。學員必須保持安靜，不准隨意離位走動。待監管局職員查核所有收集的測驗卷數目正確，並宣布學員可離場後，學員方可離開座位。
2. 學員必須遵照監管局職員的指示，否則可被取消測驗資格。
3. 如學員涉嫌違反「學員須知及守則」的任何規定，學員會被要求填寫及簽署一份「學員記錄」，以供監管局跟進有關事件。

丁. 違反測驗規則

下列行為有違測驗規則，可被檢控及／或被監管局禁止在其認為合理的時段內再度參加測驗及／或引致取消測驗資格及／或被扣減分數等處分：

1. 在測驗前得悉測驗卷內容。
2. 在測驗中作弊或意圖作弊或作出任何可合理地推斷為作弊或意圖作弊的行為。
3. 測驗時抄襲攜入測驗場地的筆記、書籍、電子工具內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東西或其他學員的作業。
4. 學員在測驗時將未經許可的物品／資料放在桌上、桌內、其身上或其衣袋內。上述任何行為將被視作意圖作弊，構成取消測驗資格的理由。
5. 抄襲或保留任何與測驗卷有關的資料。
6. 測驗時以任何方式與測驗場地內或測驗場地外人士通訊或意圖與該等人士通訊。
7. 在測驗場地內操作任何流動通訊器材。學員如在測驗期間使用流動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或透過任何器材通話或通訊，可立即被逐出測驗場地而不准繼續測驗。
8. 在測驗期間，讓手提電話、傳呼機、手錶或其他物品發出聲響。初犯者會被扣減兩分。若學員讓上述物品在測驗進行期間再次發出聲響，將受較重處分。
9. 未經許可即開始翻閱及／或作答或於測驗終結時監管局職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在測驗卷上作答（包括使用橡皮擦、塗改液／筆或填寫任何資料等等）。最少扣減兩分。
10. 意圖將測驗場地內供應的測驗用品如測驗卷等攜離測驗場地，或拒絕交還測驗卷，或將測驗卷帶離測驗場地。
11. 移除或撕下測驗卷任何一頁。
12. 冒充或意圖冒充代測驗或容許此等行為。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學員或干擾測驗進行的行為。
14. 不遵守「學員須知及守則」的規定或在測驗期間不遵從監管局職員的指示。
15. 在開考後六十分鐘內及完卷前十五分鐘內離開或意圖離開測驗場地。

戊. 成績通知單

1. 監管局將於單元測驗後約 6 至 8 星期將成績通知單郵寄給參加測驗的學員。另外，獲得卓越成績（即 90 分至 100 分）的學員名單將在學員同意下載列於監管局網頁及／或監管局的相關刊物。
2. 成績通知單會顯示學員的測驗成績（即卓越（90 分至 100 分）、優異（80 分至 89 分）、合格（60 分至 79 分）、不合格（0 分至 59 分）、取消資格）。「取消資格」的學員將不獲評分。測驗不設查卷或上訴機制。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3. 學員不可透過電話或電郵查詢成績。

己. 重測

1. 學員在每個單元測驗獲得合格或以上成績後，不得再參加有關單元測驗。如獲得不合格成績／取消資格，則可在二年循環制內（即由學員首次參加實務證書課程的任何一個課堂起計二年內）補考有關單元測驗。每個單元測驗最多可考三次。學員若在其中一個單元測驗應考三次後仍未獲得合格或以上成績，須重讀全個課程共十個課堂及重考所有三個單元的測驗，才可獲頒「地產代理監管局實務證書」。

庚. 颱風／天氣惡劣時的緊急措施

1. 在一般情況下，「地產代理監管局舉辦之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適用於單元測驗；但學員應以安全為重，以決定前往測驗場地。
2. 除非監管局認為測驗場地情況有危險，否則測驗一經開卷，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警告：冒充或託人代測驗，一經證實，有關人等可被取消測驗資格及／或被檢控。